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昊能”)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8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佛山华昊能用于银行授信等业务的担保额度,1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佛山华昊能与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共用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佛山华昊能在农业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二)近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佛山华昊能向广州农商行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三)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佛山华昊能用于银行授信等业务的实际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佛山华昊能用于银行授信等业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佛山华昊能剩余经审议可用于银行授信等业务的担保额度为61,000万元。针对本次担保,佛山华昊能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亦有为佛山华昊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最高额3,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华昊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南西一街16号3楼301室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

佛山华昊能于2019年11月6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0,685.87万元,负债总额89,548.50万元,净资产91,137.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21,133.04万元,利润总额1,369.37万元,净利润1,369.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20,479.18万元,负债总额130,413.63万元,净资产90,065.5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212,313.09万元,利润总额-1,071.82万元,净利润-1,071.8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华昊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支行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青岛中建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华联”),前述担保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00万元整,为中建华联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710.33万元,已实际为中建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818.65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0,48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84%。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华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德才高科、中建华联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中建华联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6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24年6月19日,公司、叶德才、王艳艳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作为保证人向中建华联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475.35万元,负债总额39,596.60万元,净资产19,878.75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668.64万元,净利润-162.74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8,804.24万元,负债总额39,154.40万元,净资产19,649.83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14.96万元,净利润-228.91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公司名称:青岛中建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063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对申请债权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有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关于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启动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28日(含当日)前,根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责任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24年3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临时管理人启动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3月18日(含当日)之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3月18日,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报名期限届满,在报名期限内,共有26家意向投资人(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根据公开招募公告,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3月29日(含当日)之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具备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对公司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

2024年3月29日,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期限届满,共有22家意向投资人(两家及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报名的,视为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其中已有1家意向投资人明确以产业投资方式参与投资。为争取对公司重整更有利的商业条件,公司与临时管理人正与意向投资人进一步开展商业谈判。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关于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的通知》。根据《关于确定重整产业投资人的通知》,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文集团”)已根据要求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第二轮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已向首文集团发出《中选通知书》,正式确认首文集团中选成为本次重整中选的产业投资人。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相关规定,申请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并逐经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批准。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重整受理前所需完成的前置审批工作。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与评估、资产处置前期筹备和财务投资人的遴选等工作。

上述前置审批工作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证券代码:113574 证券简称:华体转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核实,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件。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52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李征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担保范围
李征	3,780,000	14.7%	3.8%	补充流动资金	2024-04-18	2025-04-18	质押担保范围: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债务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9,925,816股,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后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担保范围
李征	18,587,568	26.59%	26.59%	2024-04-18	2025-04-18	质押担保范围: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债务
陈坤	14,373,465	20.55%	20.55%	2024-04-18	2025-04-18	质押担保范围: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债务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感的生产,目前合金软磁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足5%,公司合金软磁业务处于投入发展阶段,业务体量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